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金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恩即李誦恩

債 務 人 李勇恩即李誦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玖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